

## 关于补发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公司对更新的XBRL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未能及时披露《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声明！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